

项目编号：SXJX-2023-034

扶风县法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 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扶风县法门镇人民政府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景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文件须知及前置表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0
第四章	商务要求	31
第五章	磋商办法	32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	40
第七章	响应文件内容、格式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扶风县法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SXJX-2023-034)

项目概况

扶风县法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1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XJX-2023-034

项目名称: 扶风县法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97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扶风县法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97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区域规划和设计服务	扶风县法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70000.00	97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磋商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扶风县法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7)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扶风县法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和服务的能力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合法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需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

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2](http://www.c</p></div><div data-bbox=)

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 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含乙级)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

6)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证并具有城乡规划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需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至少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7) 投标人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投标人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度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1月3日至2023年11月10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1:30:00,下午14: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

方式:在线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1月17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10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1月17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10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成为陕西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

2、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各供应商请及时下载磋商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后果自负。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4、投标单位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CA 锁办理地址及流程：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 8 号海棠风尚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 2 号窗口（办理流程：<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2/20220524/05ccf80e-6a61-43e9-90e9-ebdd8da75241.html>），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5、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投标单位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制作、签封、加密、递交、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咨询电话:400-636-9888、029-88661267、029-88661266。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扶风县法门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扶风县法门镇九华东路

联系人：陈工

联系方式：0917-29829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景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国际中心 B 座 1602 室

联系方式：0917-36788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孔工

电话：0917-3678886

采购人名称：扶风县法门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景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日

第二章 磋商文件须知及前置表

序号	内容	要求与说明
1	采购人	名称：扶风县法门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扶风县法门镇九华东路 联系人：陈工 电话：0917-298292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景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国际中心B座1602室 联系人：孔工 电话：0917-3678886
3	项目名称	扶风县法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4	项目编号	SXJX-2023-034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资金来源	其他资金
7	采购范围	依据工作实施方案，形成成果符合行业标准，通过国家核实验收，满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各级政府工作需要。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和服务的能力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合法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需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 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 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含乙级）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p> <p>6)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证并具有城乡规划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需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至少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p> <p>7) 投标人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8) 投标人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度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9)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9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
10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行业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2	付款方式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时自行协商。
13	最高投标限价	970000.00元，其中：（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14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算90个日历日
15	磋商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应是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税金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磋商货币：人民币。
1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	不允许
17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自行前往。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另行书面通知

18	转包与分包履约	不得转包
19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21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收到后7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形式：书面形式
22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3	磋商保证金及账户	<p>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0000.00 元</p> <p>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保函</p> <p>3. 备注：</p> <p>（1）保证金账户详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p> <p>（2）以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请自行前往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办理，并将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于投标文件中；</p> <p>（3）保证金递交信息最终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询结果为准。</p> <p>（4）投标人缴费完成后，请及时在系统里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并对缴纳结果自行负责。</p> <p>（5）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凡没有按以上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p> <p>转账注明：扶风县法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投标保证金，并将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中（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投标）。</p> <p>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交纳、或者未足额交纳、或者未按规定时限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参与投标的权利。</p>
24	开标需携带证件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5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电子标书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sxggzyjy.cn/ ）”完成响应过程，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6	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装订	<p>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盘或硬盘一份，电子标书包含投标文件所有内容（电子响应文件为 Word 版本和 PDF 版本，PDF 文件为签字、盖章的完整正本扫描件）。纸质投标文件均需使用 A4 纸，分别各自装订成册。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统一密封在一个标袋内。</p> <p>递交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十评标室</p> <p>注：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招标方式，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都要按时递交（若是投标人的电子标无法打开，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再参与评审。纸质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请各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电子标准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确保以标准格式上传，否则不能参与评审。</p> <p>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p> <p>（1）投标人的全称；</p> <p>（2）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p> <p>（3）“请勿在_____（磋商时间）之前启封”。</p>
27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3年11月17日9时00分</p> <p>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十评标室</p>
28	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
29	磋商小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成员于投标前 24 小时内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相关专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0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家数	3 家

31	发布成交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p>公告时间：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p> <p>公告媒介：《陕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p> <p>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p>
32	招标代理费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p> <p>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p>
33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0元/套。
34	特别提醒	<p>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除现场递交纸质响应文件外还需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制作、签封、加密、递交、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供应商开标现场需携带CA锁。</p> <p>2. 电子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p>
35	其他事项	<p>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代理负责解释。</p>

一、总 则

1.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实施本次采购的招标代理机构为陕西景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景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授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标代理机构。

1.3 本次磋商采购所签订合同为其他资金，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投标人条件

1) 投标人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和服务的能力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合法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需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

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 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含乙级）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

6)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证并具有城乡规划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需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至少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7) 投标人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投标人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度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

障资金缴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1 供应商须经过正常渠道下载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且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3.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权对投标人的查询进行复查。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投标人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要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必要的资料，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7.1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澄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5日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8. 磋商文件的质疑答复

8.1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8.2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8.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9.1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

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均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0.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和磋商价格。

10.2 投标人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1. 磋商报价和技术方案要求

11.1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为**970000.00元**，：凡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11.2本次报价的总价等于所有分项报价之和。

11.3投标人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质量等；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11.4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1.5报价表应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

11.6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为所有分项报价之和；

11.7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分项单价以竞争性磋商响应二次报价与一次报价比值计算百分比，各项目单价按同比例调整后计取。

11.8凡因投标人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11.9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超过预算价按废标处理**；

11.10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商务要求，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1.11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投标人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或者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关于报价的合理说明不成立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1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可以为2家。

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

11.1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14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磋商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1.15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16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投标人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投标，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 响应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2.1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2.4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技术方案，内容应包括所提供项目的详细内容和质量保证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3.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投标产品符合财库〔2004〕185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符合财库〔2006〕90号文件精神，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审中给予加分优惠或者价格折扣（详见评审方法）。

14. 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在评审中对于符合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投标的产品和服务，给予价格折扣优惠（详见评审方法）。投标人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投标人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15. 磋商保证金

15.1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 投标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文件处理。中标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7.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正、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印章必须是原色章，逐页盖章。

每套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统一连续编码；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的电子版文件。

17.3磋商响应文件需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7.4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经其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署全名才有效。

17.5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包装、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如果投标人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而引起的磋商响应文件误投、提前启封或投标资料泄露等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投标截止时间

19.1投标人必须派出代表，在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物品等递交至投标地点并签字确认。投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招标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以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9.3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

20.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0.1投标人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

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和18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 在磋商大会开始之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必要的资质原件进行审查，原件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磋商、审查与评审

21. 磋商

21.1 招标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所有报名投标人代表按规定参加。

21.2 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21.3 磋商程序

(1) 磋商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 宣读会议纪律。

(3) 由采购人和监标人（若有）对投标人身份核验。核验内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身份核验不合格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4) 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监督单位（若有）、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检查确认无误后，由监督人（若有）或采购人宣读密封查验结果。密封不符合文件规定的，视为无效投标，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5) 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响应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响应文件份数（包含电子版文件数量）。

(6) 由磋商小组对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具体评审办法见评审方法。

(7) 磋商评审小组所有成员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

(8) 各投标人离场。

(9) 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全过程进行录像、记录，并存档备查。

22.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2.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招标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由有关人员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1)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对所有磋商文件进行审查、评价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按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4)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5)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单位，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7)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8)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9)配合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2.2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在评审期间，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2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和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4. 评审方法

24.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以下评审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审价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4.2磋商特别规定：无。

25. 评审程序

评审程序为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磋商、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6. 定标

26.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签字确认。

26.2招标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单位，同时书面复函招标代理机构；

26.3招标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中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示期满后无争议与投诉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同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代理机构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6.4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5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 中标与落标通知

27.1中标人确定之后，陕西景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陕西景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退还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之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陕西景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 其他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30.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七、询问与质疑

31. 质疑

31.1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31.2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

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1.4 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2. 投诉

32.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附件一：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

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月日

附件二：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投标人)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在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

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 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章)：

月年日

附件三：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投标人)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

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

扶风县法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二、项目背景

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针对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开发利用、整治修复中存在的问题及未来发展趋势进行深入研究，并提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策略。是对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的细化落实，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作出的具体安排，是对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专项规划的细化落实，兼顾刚性管控与弹性管控。

三、技术要求

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 2022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作为规划基数，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对基础数据预处理后，叠加同精度遥感影像、地形图（乡镇政府所在地村庄采用时限、精度满足规划编制工作要求且精度不低于 1:1000 比例的地形图）、地籍调查等相关数据，形成基期现状用地底数底图，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作为空间定位基础。

四、编制范围

编制范围为乡镇级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具体包括乡镇域和乡镇政府驻地两个层次。其中：乡镇域层面突出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格局、空间用途管制、三条控制线、镇村体系结构、综合支撑体系、区域协同、资源要素保护与利用等内容；乡镇政府驻地层面突出用地布局、住房建设、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配置和特色风貌引导等内容。

五、规划内容

规划内容包括：现状分析、目标定位、区域协同、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用地布局规划、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镇村布局与产业、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综合支撑体系、规划落实与传导、村庄规划指引和规划实施保障等。

六、规划成果

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附表、图件、说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相关成果等。

第四章商务要求

一、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二、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三、质量：符合现行行业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四、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970000.00 元，大写：玖拾柒万整。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五、合同实施：

1、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内安排人员与采购人就项目进行安排部署。

2、成交供应商未能在项目服务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六、付款方式

具体支付方式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自行协商。

七、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八、项目变更

成交后，项目内容数量需要变更、调整时，应办理相应的变更、调整审批手续，并协商确定变更、数量调整后的项目价款计算方法等事宜。

九、其他问题说明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规范进行，为确保生产安全，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办理为执行本项目而投入的工伤事故的保险、机具设备和运输工具的财产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保险费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支付，并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如成交供应商未按规范实施或未办理安全生产等保险费而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其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采购人将不负任何责任和经济补偿。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磋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办法。

一. 政策性扣减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审小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微、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 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评标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二. 磋商程序

磋商按下列程序进行：

- (1)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 (2)响应文件的澄清；
- (3)磋商（包括技术磋商、商务磋商、提交最后报价）；
- (4)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5)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7)编写评审报告。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磋商处理。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3.1 资格性检查

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以下为合格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须在响应文件中均应提供清晰可

辨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下述所有资质证明材料原件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扶风县法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和服务的能力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合法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需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

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 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含乙级）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

6)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证并具有城乡规划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需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至少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7) 投标人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投标人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度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有一项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即视为无效投标。

3.2符合性审查

3.2.1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初步审查按下表进行：

有效性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响应文件语言	响应文件语言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全一致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资格证明文件； (2) 符合性证明文件； (3) 响应方案。
	技术、商务条款响应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性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1)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2)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第一次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 磋商澄清

4.1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磋商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2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响应文件作为磋商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磋商参考。磋商澄清时磋商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磋商报价、服务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4.3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报价及实质内容。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2)磋商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成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7)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磋商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五. 评审方法及内容

综合评分法（总计 100 分）

评分项	得分权值	分项分值	评审要素
报价部分	30%	30分	<p>投标价格与评标价格（30分）</p> <p>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进行价格评审。</p> <p>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p> <p>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的公式计算得分。</p> <p>4.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p>
技术部分	65%	10分	<p>1. 前期调查分析（0-10分）：</p> <p>对项目背景以及对项目前期资料收集、分析、理解与认识进行说明，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响应情况进行赋分。</p> <p>对项目背景以及对项目前期资料收集并分析理解的准确、到位，得8.1-10分；</p> <p>对项目背景以及对项目前期资料收集并分析理解基本到位，得5.1-8分；</p> <p>对项目背景以及对项目前期资料收集并分析理解不到位，得0-5分。</p>
		10分	<p>2. 工作重点、难点（0-10分）</p> <p>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响应情况进行赋分。</p> <p>重难点理解到位、应对措施合理可行，得7.1-10分；</p> <p>重难点理解基本到位、应对措施较为合理可行，得3.1-7分；</p> <p>重难点理解不到位、应对措施较差，得0-3分。</p>
		18分	<p>3、项目编制方案：（0-18分）</p> <p>针对本项目提出详细可行的技术方案，对技术路线、工作流程、人力资源投入、仪器设备投入等内容完整性和齐全性进行比较，技术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可行的赋15.1-18分；</p> <p>技术方案较为完整，可行性较高的赋10.1-15分；</p> <p>技术方案一般，总体较差的赋0-10分。</p>

		10分	<p>4、质量保证措施及工作进度安排（0-10分）</p> <p>质量保证措施及工作进度安排，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响应情况进行赋分。</p> <p>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具体、工作进度安排科学合理得7.1-10分；</p> <p>质量保证措施较为详细、工作进度安排较为合理得3.1-7分；</p> <p>质量保证措施较差、工作进度安排不合理得0-3分。</p>
		8分	<p>5. 人员配备情况：（0-8分）</p> <p>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证并具有城乡规划专业且具备高级职称证的，得3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证并具有城乡规划专业中级职称证的，得2分（项目负责人需提供至少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其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p>2、项目主要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城乡规划等高级职称的，每配备一名计1分，中级每名计0.5分，最高计5分，没有不得分。</p> <p>（人员情况第1、2项技术人员均需提供毕业证、身份证、职称证证书复印件，复印清晰可辨，复印模糊无法辨认的不予计分）。</p>
		3分	<p>6. 企业实力：（0-3分）</p> <p>供应商具有AAA级企业信用等级认证证书，每一项得0.5分，此项最多得3分。</p>
		6分	<p>7. 服务承诺：（0-6分）</p> <p>服务承诺需体现服务期限符合采购人要求，承诺安排合理、完善、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0-6分；</p>
业绩	5%	5分	<p>提供近三年（2020年11月至今）具有类似工作经验的项目业绩，有1项得2分，每增加一项加1分，最高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业绩以合同协议为准，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或复印件且加盖公章。</p>

注：1本表格中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按得分高低由高向低排，推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时，可视作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六. 评审结果

汇总上述得分，按总分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 1-3 名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者即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

甲方：（前款所称采购人）

乙方：（前款所称成交供应商）

一、服务条件

-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

二、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包括：一切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费用，均含在合同总价中。
- 2、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 1、付款时间：签订合同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而定。
- 2、结算方式：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自行协商。
-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依据合同条款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交甲方。

四、质量保证

- 1、实施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服务要求。
- 2、评估机构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其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力。

五、验收

- 1、在服务期满后，采购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资料进行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
- 2、验收依据
 - （1）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 3、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六、保密条款

1、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采购人该项目中的所有数据和总结报告；

2、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总结报告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七、知识产权

1、在合同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义务下所完成的需提交给采购人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全部归采购人所有。

2、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____份，备案__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

4、生效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注：合同草案条款仅供参考，具体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第七章 响应文件内容、格式

项目编号：SXJX-2023-034

扶风县法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镇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1）
3. 财务状况报告
4. 信用记录
5.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资料
6. 企业资质
7. 税收缴纳证明
8. 社保缴纳证明
9. 书面声明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非联合体承诺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1. 响应函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
4.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5. 响应偏离表
6. 供应商承诺书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条件及执行办法的相关附件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1. 前期调查分析
2. 工作重点、难点
3. 项目编制方
4. 质量保证措施及工作进度安排
5. 人员配备情况
6. 企业实力
7. 服务承诺
8. 业绩（格式2）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和服务的能力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合法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需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

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 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含乙级）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

6)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证并具有城乡规划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需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至少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7) 投标人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投标人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度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1. 响应函

响应函

致：扶风县法门镇人民政府

根据（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就该采购项目进行磋商报价。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电子文件___份。

2、我方所附磋商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项目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4、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没收磋商保证金的条款。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和物有所值的工程/货物/服务。

8、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9、若我方被选为成交单位，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如有规定）。

10、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日起个___日历日，若我方中标，履行磋商响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1、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手机：

日 期：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表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总价（元）	服务期（日历天）	质量	备注
小写：¥ 大写：			

说明：1、磋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本项目所有相关伴随费用的全部费用。

2、所有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

3、报价一览表中总价与分项报价表中价格应一致，不一致者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次及最终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总价（元）	服务期（日历天）	质量	备注
小写：¥ 大写：			

说明：

1. 本表不需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磋商时请供应商自行携带；
2. 报价内容在磋商现场进行填写，请勿提前填写。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 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4.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5. 响应偏离表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 对采购内容及技术条款中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均视为供应商响应其余全部采购内容及技术条款要求；如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所有采购内容及技术条款要求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 对商务条款中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均视为供应商响应其余全部商务条款要求；如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所有商务条款要求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供应商承诺书

(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六、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2)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扶风县法门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的我方（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采购项目编号）的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磋商；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

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

年 月 日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条件及执行办法的相关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为复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相关企业不填）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单位不填）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参照磋商文件《评分标准》各条款的要求进行编制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前期调查分析
2. 工作重点、难点
3. 项目编制方
4. 质量保证措施及工作进度安排
5. 人员配备情况
6. 企业实力
7. 服务承诺
8. 业绩（格式2）

格式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 的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本次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期限	
项目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